

## 写得救见证的一点提示—丘长老

上次写了一篇有关得救见证的文章，希望我们能认识怎样才是一篇〈“有得救”的得救见证〉。因意犹未尽，想再补充一下，连同对个人资料的一些提示，希望有助报读课程的弟兄姊妹填写资料。你们提交准确的资料，便无须被退回，或被要求补充，这不但费时失事，更可避免未被录取而带来挫败的感受，间接也可减轻老师们在审核资料的工作担子。

如果你明白什么是“得救”，书写得救见证便不是难题。因发现不少申请者对写得救见证不知如何落笔，学院便拟了一些问题（见〈本科文凭课程报名表〉里的得救见证项目），只要他们按着指引，写出他的得救经历，应该是轻而易举的。但仍有些肢体会犯下列毛病，期望你们留意避免。

1. 有些肢体看见这些提示，误以为这是“回答”问题，便按他的认识回答，把神的爱、耶稣钉十字架，我们相信才能得救……好像是“讲道”一般写出来，根本不是讲述他怎样得救。
2. 忽略了这是他“个人”的得救见证。在讲述犯罪、决志、信主时，用了“我们”，如“我们”愿意认罪信主……“我们”信主后等等。“我们”的意思当然可以包括申请者，但也可以不是。在表达他的认罪、决志这关键事情上，必须是他本人，即必须用“我”。
3. 在述说见证时，对认罪、悔改、决志、信主这些关键事情上，言词含糊不清，好像害怕被别人知悉，或不敢承认决志相信主。所以，老师最常要求申请人回复的是：“你个人对罪有何认识？有没有认罪悔改的经验？例如做决志信主的祷告，如没有，请即补做……”这是得救的关键步骤，必须清楚说出。
4. 有人只表示他信主后，若有犯罪是会向神认罪，或常常认罪悔改，却没有说明他有决志信主，决定相信主时有没有认罪，这才是决定他是否得救的关键。他信主后的犯罪和认罪，与得救并无关系，因这是他得救后的生命经历，二者是有很大的分别。
5. 有些人在见证里只说一句“我决志认罪悔改”，内容全是其他的蒙恩分享。就算这句话可表达他的得救，但是太简单和随便，轻看了“得救”这重要事项，对耶稣为他钉十字架好像并不重视！
6. 另外，报名表得救见证提示的第三题，问“信主后生命有何改变？”大多信徒都说他变得脾气好了、爱人、积极、参与事奉……回答都十分正面，好像信主后这个生命是在天上，不会再犯罪的了；但我们希望多知道他信主后对“罪”的反应，对罪的警觉性如何？若犯罪了会怎样呢？有什么胜过罪恶的见证呢？因后者才可反映一个真实的基督徒生命。
7. 有些见证只有简单数行字，有些见证则很详尽，甚至长达数千字，这都是不好的。太简短根本不能清楚表达，老师难以从中了解他的情况；太长则加重老师的担子，影响批核的进度。希望各位能遵照规定，用 300 至 500 字书写。

## 个人资料

报名表上的个人资料，常有漏填的情况，这可能是申请者有顾虑。我们申明，你们提供的资料只供学院内部使用，不用担心个人资料外泄。申请人必须诚实填写，这可以让老师对学员有较多的认识，有助老师的关心和代祷，而日后的联系和跟进也是需要的。

## 初信或年轻信徒不宜报读

我们对申请者的学历仍较为宽松，只要他们愿意接受装备或在事奉中，而学习能力良好的，我们都愿意提供学习机会。但初信者不宜报读本科文凭课程，因这课程是有一定的深度和要求，若圣经根基较浅便难以掌握。初信者可先修读基础课程和收听其他栽培性节目，待对圣经有一定认识后便可报读。

年纪轻的因缺乏人生和事奉经验，答题时会显得肤浅，或未能准确答题。现在有个别以组别学习的年轻学员，他们不是无心学习，却是无力做好考题，评分不高或不及格，这对他们是挫败而不是栽培，我们期望少年人成长，但千万不要揠苗助长！

## 入学试试题

最后，简单讲讲入学试试题。学院提供 8 科基础课程，申请者只须回答其中 4 题。有些学员交来 5—8 题答卷，他们以为其中有答不好，只要有 4 题及格便可以被录取。实际上，老师不可能这样花时间，只会按序审阅首 4 题或随意挑出 4 题，便以这 4 题作准。所以多交并无益处，倒不如选定 4 题有把握的课程，专心听课、参阅讲义、做好答题为妙！另外，每题的答题字数是 300—500 字，少写或多写必然影响评分，这是必须留意的。